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新增土方管理方式及水源調配小
組名單調整)**

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 錄

| | |
|---|---|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1 |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七款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1 |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

表 目 錄

| | |
|--|---|
| 表 1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 (新增土方管理方式及水源調配小組名單調整) | 2 |
| 表 2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變更前)..... | 3 |
| 表 3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變更後)..... | 4 |

附件 1 「大安大甲輸水協調會」會議結論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413210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七款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七款之情形

本次變更申請備查係為新增土方管理方式及水源調配小組名單調整。分別為調整填方量至少為 0.6 萬方、剩餘土方量至多 41 萬方(無超過原環評核定剩餘土方量)，可減少土方運輸車輛對於鄰近環境之衝擊，並新增土方去處(透過水利署中部水庫清淤土方媒合平台進行媒合交換)；及水源調配小組名單之農民代表 3 名將請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推薦。其餘項目均不變。

故本次變更經評估後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七款之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評估書涉本次變更項目之內容及備查理由如下表 1 所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表 1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
(新增土方管理方式及水源調配小組名單調整)**

| 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 | 本次備查內容 | 備查理由 |
|---|---|--|
| <p>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如下表 2) (詳見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2 頁)</p> | <p>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如下表 3)</p> | <p>1. 本次調整土方填方量為至少 0.6 萬方、剩餘土方量至多 41 萬方(無超過原環評核定剩餘土方量)，可有效減少土方運輸車輛對於鄰近環境之衝擊；同時新增土方去處(透過水利署清淤土方媒合平台進行媒合交換)，可就近與鄰近水利署相關工程進行土方媒合交換，</p> |
| <p>五、廢棄物及剩餘資源 (五)本計畫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將儘量回收作為工程回填施工材料，以有效運用減少賸餘土方，或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若仍有多餘土方，則運至臺中市及苗栗縣鄰近合法之土資場所予以處理。 (詳見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8-8 頁)</p> | <p>五、廢棄物及剩餘資源 (五)本計畫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將回收作為工程回填施工材料，以有效運用減少賸餘土方，或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或透過水利署中部水庫清淤土方媒合平台進行媒合交換。若仍有多餘土方，則運至臺中市及苗栗縣鄰近合法之土資場所予以處理。</p> | <p>降低土方運輸路程，以減少對於環境之影響。</p> |
| <p>二、水源調度 (二)未來水源調配除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台中與苗栗管理處、地方政府、台電、自來水公司、農民代表)討論決定外，相關資訊亦將透過網站公開。 (詳見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8-18 頁)</p> | <p>二、水源調度 (二)未來水源調配除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台中與苗栗管理處、地方政府、台電、自來水公司、農民代表。其中農民代表 3 名將請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推薦(后里地區青年農民聯誼會、后里區里長及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等代表各 1 人))討論決定外，相關資訊亦將透過網站公開。</p> | <p>2. 水源調配小組名單係配合洪申翰立委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大安大甲輸水協調會」會議結論所辦理，詳附件 1。</p> |

表 2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變更前)

| | | | | | |
|------------------|------------------|--|--------------------------|--|------|
| 施 工 階 段 | 1.工程內容 | 隧道工程、輸水管工程、橋樑工程、環保工程、植生景觀及綠美化工程等。 | | | |
| | 2.施工程序 |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標發包、挖掘埋管填築、擋土護坡、交通維持、土方運輸、景觀綠化等。 | | | |
| | 3.施工期限 | 約3年 | | | |
| | 4.環保措施 |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施工管理、環境監測等各環境因子之減輕不利影響對策及監測作業等。 | | | |
| | 5.土方管理 (均為鬆方) | 挖方量 (m ³) | 填方量 (m ³) | 剩餘土方量 (m ³) | 棄土去處 |
| | 41.6 萬 | 0.6 萬 | 41 萬 | 本計畫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將回收作為工程回填施工材料，以有效運用減少賸餘土方，或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若仍有多餘土方，則運至臺中市及苗栗縣鄰近合法之土資場所予以處理。 | |
| 營 運 階 段 | 1.一般設施 | 輸水隧道、輸水管、水管橋等。 | | | |
| | 2.環保設施 | 安全措施、環境監測等。 | | | |
| | 3.各項排放 物承諾值 | 無 | | | |

註：本報告所述工程內容、開發時程及計畫經費，於設計階段依現地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表 3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變更後)

| | | | | | |
|------|------------------|--|--------------------------|---|------|
| 施工階段 | 1.工程內容 | 隧道工程、輸水管工程、橋樑工程、環保工程、植生景觀及綠美化工程等。 | | | |
| | 2.施工程序 |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標發包、挖掘埋管填築、擋土護坡、交通維持、土方運輸、景觀綠化等。 | | | |
| | 3.施工期限 | 約3年 | | | |
| | 4.環保措施 |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施工管理、環境監測等各環境因子之減輕不利影響對策及監測作業等。 | | | |
| | 5.土方管理 (均為鬆方) | 挖方量 (m ³) | 填方量 (m ³) | 剩餘土方量 (m ³) | 棄土去處 |
| | 41.6 萬 | 至少 0.6 萬 | 至多 41 萬 | 本計畫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將回收作為工程回填施工材料，以有效運用減少賸餘土方，或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或透過水利署中部水庫清淤土方媒合平台進行媒合交換。若仍有多餘土方，則運至臺中市及苗栗縣鄰近合法之土資場所予以處理。 | |
| 營運階段 | 1.一般設施 | 輸水隧道、輸水管、水管橋等。 | | | |
| | 2.環保設施 | 安全措施、環境監測等。 | | | |
| | 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 無 | | | |

註：本報告所述工程內容、開發時程及計畫經費，於設計階段依現地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 1

「大安大甲輸水協調會」會議結論
(112 年 4 月 6 日，洪國會字第 202304060847 號函)

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1 號 3206 室
電 話：(02) 2358-6081 傳 真：2358-6085
聯絡人：吳奕柔 0978-711-192
Email: ijou.tw@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所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洪國會字第 20230406084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112 年 4 月 6 日本席召開有關「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研商備忘錄」執行確認之「大安大甲輸水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所示，請查照。

會議結論內容：

- 一、經濟部水利署再度承諾，後續將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研商備忘錄」執行有關計畫開發後之水量調配，與水源調配小組納入農民代表之決議。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將 109 年 12 月 10 日「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研商備忘錄」之決議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一個月內變更環說書內容供主管機關備查。
- 三、針對台中市后里區地方農民之供水在地問題，於農民書面提供意見後，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協同行政院農委會農水署台中管理處，一個月內邀集本次協調會與會之農民代表現勘，並請兩部會就提出調整方案。

聯絡人：

立法委員洪申翰辦公室 吳奕柔 法案助理 0978-711-192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副本：行政院農委會農水署台中管理處

裝

訂

線

立法委員 洪申翰